

证券代码：835047

证券简称：中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合理的使用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授权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财务部门是具体负责本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等手续的职能部门，为防范风险，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分析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提高公司自己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